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晨宁	联系方式：010-8513035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先丰	联系方式：010-8513063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18 号文”批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卫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 万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2.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64.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735.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74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中国卫通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中国卫通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中国卫通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国卫通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中国卫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中国卫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核查了中国卫通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中国卫通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中国卫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国卫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卫通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卫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卫通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卫通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在对中国卫通进行现场检查时，中信建投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确保了现场检查质量。</p>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卫通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事项。</p>
<p>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经核查，中国卫通未出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况。</p> <p>鉴于中星 18 号卫星工作异常，就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p>发行人对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付款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就保险赔付款使用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和银行签署《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保险赔付款 2.5 亿美元。</p>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国卫通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国卫通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卫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市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9 年 7 月 2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4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关于中国卫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2019 年 7 月 8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关于中国卫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中国卫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 年 7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关于中国卫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关于中国卫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2019 年 8 月 9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章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推选监事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5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关于控股子公司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公布 2019 年中期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关于中国卫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2019年9月13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年9月30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1月5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19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签订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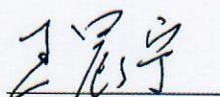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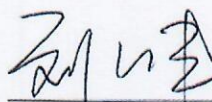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国卫通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宁



刘先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